

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项目工况记录表

附件 6、油污处置合同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龙城大道板赖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料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燃油 2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燃油 28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4-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970	环保投资（万元）	97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批复（安环核[2019]18 号）。 7、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中的 A 级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5~9.5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动植物油	mg/L	100
氨氮	mg/L	45

3、冲洗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0
石油	mg/L	10
氨氮	mg/L	25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于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龙城大道板赖村，项目总投资 970 万元。总用地面积 3700 m²，总建筑面积 939.15 m²，其中罩棚建筑面积 425 m²，站房（2F）建筑面积 514.15 m²；绿化面积 626.9 m²。项目设计汽油罐（双层）2 个总容量 80m³，柴油罐（双层）1 个总容量 40m³，总有效容积为 10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算），加油岛 6 个。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2 年本，2014 年局部修订）中表 3.0.9 规定：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现有职工 5 人，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36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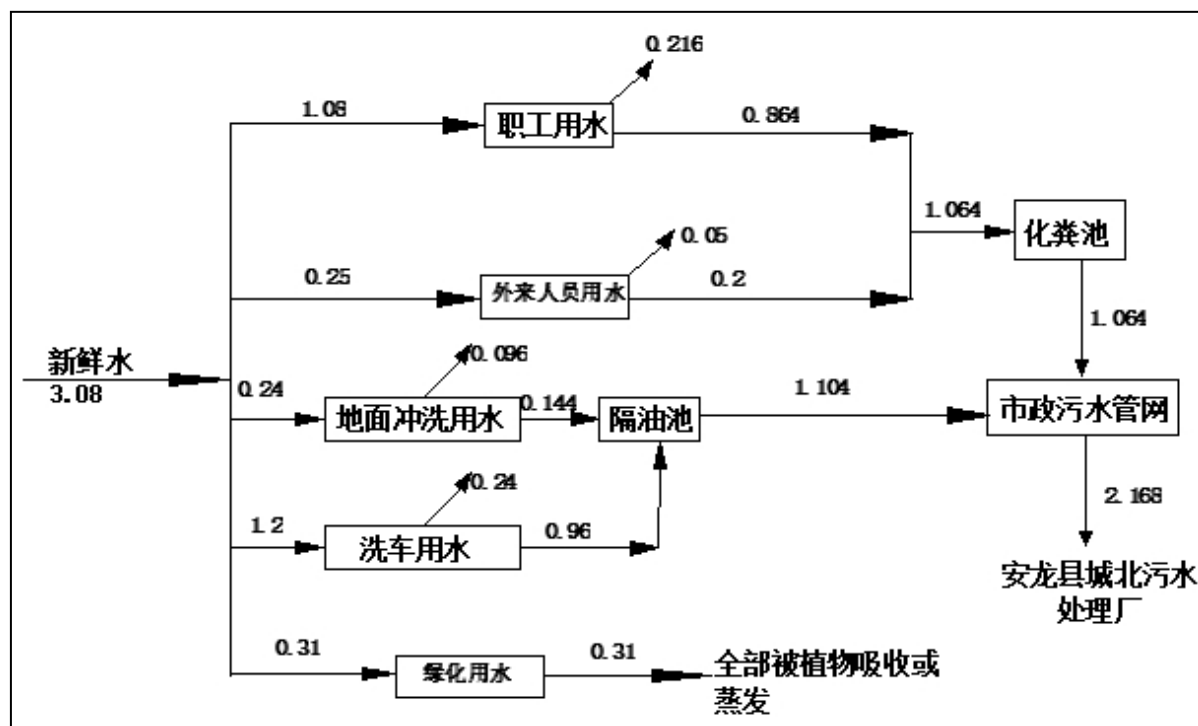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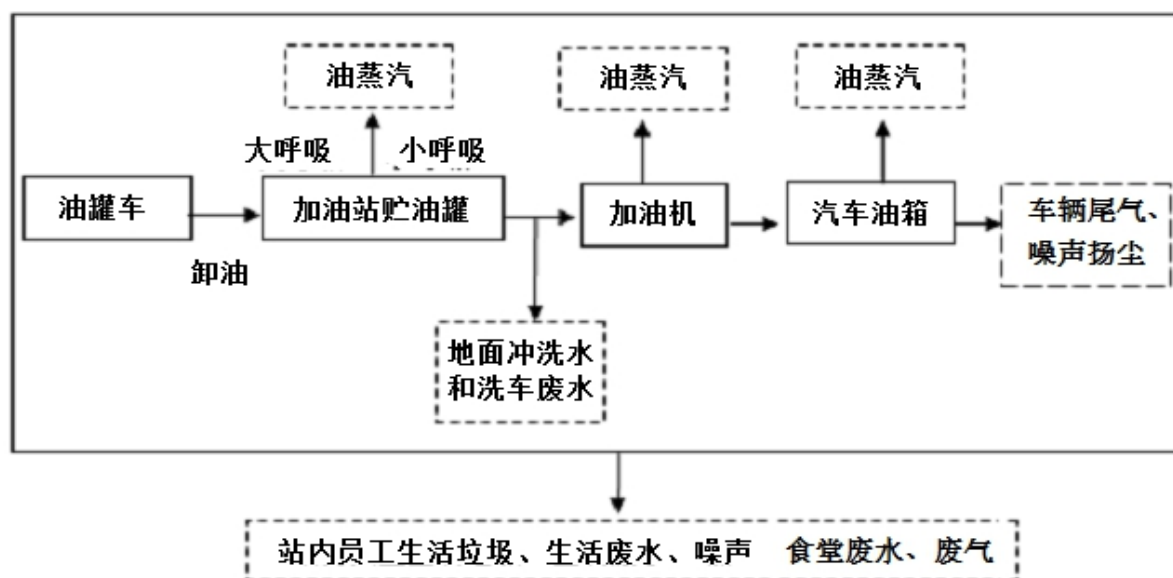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主要产品	汽油	t/a	1200	外购
	柴油	t/a	1600	
能源	电	Kw/h	15100	市政供电
	水	t/a	1200	自来水管网

（2）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加油工序流程为: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有车辆需要加油时,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会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加油过程受油容器挥发的汽油油气经过加油枪软管夹层进入加油机,通过加油机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油罐。加油过程受油容器挥发的汽油油气经过加油枪软管夹层进入加油机,通过加油机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油罐。



2-3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储油罐储油损耗、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时等烃类逸散气体。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油罐区、输油管线、加油设备的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油品挥发；定期对站内设备进行检查，一经发现有破损和泄漏现象应及时进行处理；油罐区、输油管线和加油站区周围设置绿化；站区周围设置围墙，作业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项目油烟经过抽油烟机由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站区生活污水和站区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道。地面冲洗废水通过环保沟排入隔油池中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道。项目未设置洗车设备，无洗车废水产生。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将发电机房布置在站房内。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项目三面修建 2.2 米高围墙等措施保护敏感目，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渣以及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废油、储油罐油泥、油渣。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油渣以及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废油、储油罐油泥、油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主要为站区职工生活污水（厨房废水）、外来人员如厕废水和盥洗废水、站区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进入隔油沉砂池，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容积为 0.2m^3 ）预处理）经化粪池统一收集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015）中的 A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安龙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打幽河。项目油罐需定期由专业公司用汽油或柴油清洗，不用水清洗，清洗后的汽油或柴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不在站区储存，不外排。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成品油装卸车作业时无组织排放和储罐正常状态下的呼吸阀超压排放的气体即非甲烷总烃、进站加油汽车排放的汽车尾气、化粪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及厨房油烟废气。

1) 烃类逸散气体：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经预测，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5.546\text{u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text{mg}/\text{m}^3$ 的要求。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的质量排放浓度 $\leq 25\text{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贡献值远远低于环境质量浓度 $2\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点影响较小。

2) 油烟废气：油烟废气主要是厨房烹制含油食物时产生，项目劳动定员为 9 人，年工作日 365 天，项目厨房安装家庭式抽油烟机，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汽车尾气：项目厂区进出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因车辆在站区内行

驶路程短，排放量较小，且项目位于农村地区，所在地地势广阔，环境容量大，汽车尾气经大气环境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恶臭气体：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化粪池。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设导气管背离住宅楼，面向绿化带并高出地面 2.5m 以上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5)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本项目设 1 台应急柴油发电机，在停电时使用。柴油发电机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气，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净化器处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排风竖井集中排放。由于发电机只有在停电时使用，备用发电机使用的频率很小，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0#柴油燃烧产生污染较小，发电机使用频率极低，废气的排放间断性强，废气通过抽排风系统的抽至室外排放，经扩散稀释后浓度很小，因此只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应急柴油发电机等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以交通噪声为主，噪声源强在 65~70dB(A) 之间。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50~85dB(A)。本项目柴油发电机运行次数少，仅在停电时作为应急电源使用，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合理布局，将发电机房不在在站房（框架结构）内，在项目东、南、西南侧（除临近龙城大道一侧）厂界修建 2.2m 高的围墙（砖混结构）；②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营；③加强进出站区车辆管理，厂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④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厂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降噪效果达到 25dB(A) 以上，洗车机在距西侧厂界最近 5m 处的最大贡献值为 36dB(A)，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的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厨房隔油池污泥、化粪池污泥、油水分离池污泥及储油罐油泥、油渣以及废矿物油塑料瓶等。

项目生活垃圾、厨房隔油池油污和化粪池污泥由站区专人负责收集送至附近垃

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水分离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由专业单位半年清理一次，污泥和油渣由专业单位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对环境影响较小。储油罐由专业单位两年清除一次，储油罐油泥由专业单位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废矿物油塑料瓶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批复（安环核[2019]18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环保部网站上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总量分析结论，该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安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检查及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对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质量控制，控制结果见表 5-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3)	mg/L	33.7	33.0±1.5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3)	mg/L	146	143±9	合格

5、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站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站界南侧		
		G3	站界西侧		
		G4	站界北侧		
废水	化粪池 废水	W1	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 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氨氮、动 植物油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隔油池 废水	W2	隔油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 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石油类、 氨氮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站界东侧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N2	站界南侧		
		N3	站界西侧		
		N4	站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年设计销售燃油 2800 吨。2021 年 3 月 4-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监测时间	实际销售量	年生产时间	生产负荷
年设计销售 燃油 2800 吨	3 月 4 日	汽油 3 吨	365 天	66%
		柴油 2 吨		
	3 月 5 日	汽油 3 吨		66%
		柴油 2 吨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4-5 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隔油池排口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化粪池排口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2）隔油池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4）站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5。

表 7-2 化粪池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指标	化粪池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015）中的 A 级	
	3 月 4 日				3 月 5 日				最高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7.53	7.52	7.50	7.50	7.42	7.43	7.40	7.42	7.40~7.53	6.5~9.5	达标
悬浮物	55	50	49	53	50	47	58	45	58	400	达标
氨氮	7.84	7.94	7.04	7.52	7.49	7.66	7.18	6.84	7.94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2	146	134	142	148	151	150	144	15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2	82.2	52.2	62.2	78.2	74.2	72.2	74.2	82.2	350	达标
动植物油	1.40	1.96	1.53	1.51	0.63	0.90	0.92	0.94	1.96	100	达标

表 7-2 由监测结果可知，化粪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中的 A 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隔油池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及 时间 监测指标	隔油池排口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表 2 中 间接排放	
	3 月 4 日				3 月 5 日				最高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7.45	7.62	7.62	7.60	7.79	7.68	7.80	7.82	7.45~7.82	6~9	达标
悬浮物	29	22	28	26	21	23	20	22	29	100	达标
氨氮	0.295	0.312	0.245	0.262	0.183	0.135	0.166	0.174	0.312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	5	5	6	5	8	6	7	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	1.9	1.7	1.8	1.2	1.7	1.4	1.2	1.9	150	达标
石油类	0.09	0.10	0.10	0.10	0.10	0.12	0.10	0.10	0.12	10	达标

表 7-3 由监测结果可知, 隔油池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3 月 4 日	3 月 5 日		
站界东侧 G ₁	0.09	0.17	0.18	4.0
	0.11	0.16		
	0.13	0.14		
	0.14	0.18		
站界南侧 G ₂	0.18	0.14	0.18	
	0.15	0.17		
	0.15	0.16		
	0.16	0.14		
站界西侧 G ₃	0.14	0.15	0.17	
	0.12	0.16		
	0.10	0.17		
	0.09	0.16		
站界北侧 G ₄	0.13	0.14	0.15	
	0.11	0.15		
	0.14	0.15		
	0.08	0.14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³。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站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月4日		3月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站界东侧 N ₁	49.1	43.9	49.1	42.7	60	50
站界南侧 N ₂	45.7	36.7	52.3	40.0		
站界西侧 N ₃	47.6	41.2	50.5	40.1		
站界北侧 N ₄	56.5	43.8	53.9	45.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5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化粪池污水。表 7-2 结果显示，化粪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015）中的 A 级标准限值要求。

（2）隔油池废水。表 7-3 结果显示，隔油池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表 7-4 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表 7-5 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015）中的 A 级标准限值要求；隔油池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龙城大道板 赖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 理名录）	124 加油、加气站—新建、扩建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105.436612° N: 25.1529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2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2800 吨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					审批文号	安环核[2019]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 有限公司贵州黔西 南安龙石油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 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66%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7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97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	97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97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 （万元）	9	噪声治理 （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5	其他 （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 安龙龙城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8MAAKA4XW06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0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根据《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于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龙城大道板赖村，项目总投资970万元。总用地面积3700 m²，总建筑面积939.15 m²，其中罩棚建筑面积425 m²，站房（2F）建筑面积514.15 m²；绿化面积626.9 m²。项目设计汽油罐（双层）2个总容量80m³，柴油罐（双层）1个总容量40m³，总有效容积为100m³（柴油灌容积折半算），加油岛6个。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2012年本，2014年局部修订）中表3.0.9规定：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取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关于对《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批复安环核[2019]18号，2021年3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现有职工 5 人，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97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9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洗车设施未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储油罐储油损耗、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时等烃类逸散气体。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油罐区、输油管线、加油设备的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油品挥发；定期对站内设备进行检查，一发现有破损和泄漏现象应及时进行处理；油罐区、

输油管线和加油站区周围设置绿化；站区周围设置围墙，作业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项目油烟经过抽油烟机由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站区生活污水和站区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道。地面冲洗废水通过环保沟排入隔油池中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道。项目未设置洗车设备，无洗车废水产生。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将发电机房布置在站房内。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项目三面修建 2.2 米高围墙等措施保护敏感目，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渣以及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废油、储油罐油泥、油渣。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油渣以及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废油、储油罐油泥、油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015）中的 A 级标准限值要求。隔油池排口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站界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化粪池、隔油池废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站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做好执行和落实。
- 2、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3、今后建设洗车设施，应构筑隔油沉淀池处理洗车废水。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注
王洪梅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	站长	15186581296		建设单位
			52232819811004004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1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2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2 月 6 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0 年 3 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 年 3 月 20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根据《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

位及施工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文件

安环核〔2019〕18 号

签发人：岑波

关于对《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中石化安龙县栖凤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环保部网站上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总量分析结论，该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安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检查及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

2019年6月6日



抄 送：栖凤街道办事处，安龙县环境监察大队。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

2019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3

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设置减速行驶标识牌、低速行驶、减少怠速时间	/	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油烟废气	安装家庭式抽油烟机	抽油烟机、风量不低于 2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自动报警系统、浸没式卸油方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率 99%）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一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柴油发电机	自带尾气净化装置。	/	无组织排放
	恶臭气体	设置于地下、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统一收集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015）中的 A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化粪池（≥2.0m ³ ），隔油池（容积为 0.2m ³ ）、围堰、集水沟	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安龙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地面冲洗水和洗车废水	经油水分离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油水分离池（≥3.0m ³ ）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隔声墙	东侧、南侧、西南侧（除临近龙城大道一侧外）设置 2.2m 高围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设置禁止鸣笛标识牌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由站区专人负责收集处理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垃圾桶若干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污泥		/	
	厨房隔油池油污		/	
	废矿物油塑料瓶	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间（15 m ² ）	无害化
	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	由专业单位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	/	不外排，无害化
	油罐油泥、油渣		/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植被恢复	绿化面积（626.9 m ² ）	恢复生态、环境美化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28MAAKA4XW06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
龙龙城大道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钱相街道办事处
板赖村龙城大道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8MAAKA4XW0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18日至2026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中国石化扬子石化有限公司(龙城大道)H2S治理建设项目 固废2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2022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绪斌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大道	联系方式	15186582296	
年平均营业天数(天)	365	年均每天营业 时长(小时)		
监测时间	2021.3.4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机动力燃油 钢屑	2800吨/年	日均钢屑 50吨	365	66%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化粪池、隔油池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m ³ /d)	—		
	现在实际处理量 (m ³ /d)	—		
	用水总量(m ³ /d)	—		
	排水总量(m ³ /d)	—		
	排放去向(水体名称 或污水管网)	马鞍山市污水管网		
废气	锅(窑)炉名称型号	—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 及型号/规格	—
	锅(窑)炉安装时间	—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燃料类别	—	其他	—
	排气筒高度	—		
噪声防护情况		—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记录人: 吴晓付

企业负责人(签字): 王绪斌

时间: 2021年3月4日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中国石化安庆县杨风(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242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县分公司	联系人	王益彬	
地址	安庆县木枧镇附近办城大道	联系方式	1518881298	
年平均营业天数(天)	365	年均每天营业时长(小时)		
监测时间	2021.3.5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年销售柴油 销售 桐油等油品	年销售 2800吨	5吨	365	66%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化粪池、隔油池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m³/d)	-		
	现在实际处理量(m³/d)	-		
	用水总量(m³/d)	-		
	排水总量(m³/d)	-		
	排放去向(水体名称或污水管网)	城镇污水管网		
废气	锅(窑)炉名称型号	-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规格	-
	锅(窑)炉安装时间	-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燃料类别	-	其他	-
	排气筒高度	-		
噪声防护情况	-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记录人: 姜付

企业负责人(签字): 王益彬

时间: 2021年3月5日

附件 6

油罐清洗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 吉林省吉强石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油罐清洗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 吉林省吉强石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声明:

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 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 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第一条委托目的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贵州石油分公司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 合规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

第二条委托工作的内容和期限

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工作内容: 1. 黔西南石油分公司所属加油站储油罐清洗;

2. 加油站危险废物合规转移及处置。

3. 加油站废旧油罐吊装、拆除、切割、回收。

第三条委托权限

1. 全权委托: 全权委托吉林省吉强石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黔西南石油分公司所属加油站油罐清洗、吊装、拆除、切割、回收等工程以及危废转移和处置。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 _____

3. 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 _____

第四条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油罐清洗必须采取机械清洗方法, 严禁人员进入受限空间操作;

2. 作业前必须开具作业票方可实施;

3. 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置必须合法合规, 台账如实填写, 危险废物标识齐全, 转移过程的图片及运输路线必须记录并提供甲方监控;

4. 油罐清洗后必须出具环保部门认可的油罐清洗记录鉴定证书;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政府职能部门许可并下发的证书。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工作完成后，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份书面的工作报告。

2. 受托人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3. 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但获得委托人明示认可的除外。

4.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法要求。

5. 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委托人。

6.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受托人在调查过程中向委托人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7. 受托人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未经委托人书面明示许可，受托人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9. 委托事项完成后，受托人应在 5 日内将所有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委托人。

10. 其他：_____

第六条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序号	费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油罐清洗及危废处理	含油罐及管线内余油排除	罐	1	7300	7300	
2	氮气充装及盲板封堵	30 立以内(含 30 立)	罐	1	2600	2600	30 立以上：3200 元/罐
3	油罐装卸	二次装卸	罐	1	1480	1480	
	油罐运输及切割(含废弃管线)	水刀安全切割	罐	1	8950	8950	

5	场地费			650	650	
合 计		罐	1		20980	

2. 其他费用的种类及分担方式:

废旧油罐拆除后由乙方进行回收, 油罐残值按照 2400 元/罐支付甲方。

第七条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受托人应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受托人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1) 委托人有证据证明, 受托人因自身过错, 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2) 受托人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3) 因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不当或违法行为, 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 但该行为获得委托人明示认可的除外。

(4) 其他: _____

出现第 (3) 项的情形, 受托人还应赔偿委托人遭受的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形的, 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委托人承担受托人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1) 委托人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2) 因委托人的原因, 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3) 其他: _____

出现第 (2) 项的情形, 受托人还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3. 其他: _____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 战争或暴乱, 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 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 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

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第十条 附则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书对双方具有终局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采用中文和 文字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同文字的文本内容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0.11.13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抚松路以南

3#松辉小区1门2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13654480606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0.11.13

inopec sinopec sinopec 贵州 sinopec

sinopec sinopec sinopec 贵州 sinopec

附件 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21]第 242 号

项目名称 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周国栋 校核：赵进常 审核：杨林

签发：张友松 签发日期：2021.03.17

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化粪池排口 21/242-FW-1-210304/05-1/2/3/4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吴光付 周国龙 罗永超	03 月 04/05 日
		隔油池排口 21/242-FW-2-210304/05-1/2/3/4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平行样 21/242-FW-3-210304-1	氨氮		
	全程序空白 21/242-FW-4-210304-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1/242-G ₁ -1/2-1~4	非甲烷总烃	吴光付 周国龙 罗永超	03 月 04/05 日
		厂界南侧 21/242-G ₂ -1/2-1~4			
		厂界西侧 21/242-G ₃ -1/2-1~4			
		厂界北侧 21/242-G ₄ -1/2-1~4			
3	噪声	厂界东侧 21/242-N ₁ -1/2-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吴光付 周国龙 罗永超	03 月 04/05 日
		厂界南侧 21/242-N ₂ -1/2-1/2			
		厂界西侧 21/242-N ₃ -1/2-1/2			
		厂界北侧 21/242-N ₄ -1/2-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242-FW-1-210304/05-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21/242-FW-1-210304/05-1/2/3/4 水样呈淡黄色，有臭味，有漂浮物； 21/242-FW-2-210304/05-1/2/3/4 水样呈灰色，无异味，无漂浮物； 其余水样清澈透明，无异味；需 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 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 损坏。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8	棕色玻璃瓶装	
2	21/242-FW-2-210304/05-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石油类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8	棕色玻璃瓶装	
3	21/242-FW-3-210304-1 21/242-FW-4-210304-1	氨氮	500mL	2	聚乙烯瓶装	
4	21/242-G ₁ -1/2-1~4、21/242-G ₂ -1/2-1~4 21/242-G ₃ -1/2-1~4、21/242-G ₄ -1/2-1~4	非甲烷总烃	1.0L	32	铝箔袋装	样品标签完整，外观无损。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2	吴光付	03 月 04/05 日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03 月 06 日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03 月 06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SCOD-100 型标准消解器	HXJC-X-13	叶忠芹	03 月 05/06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叶忠芹	03 月 10/11 日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03 月 05/06 日
动植物油	mg/L		0.06				03 月 05/06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 倩	03 月 05/06 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吴光付 周国龙 罗永超	03 月 04/05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2001143）	mg/L	146		143±9	合格
		41.5		41.8±3.0	合格		
		42.4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2005133）	mg/L	33.7		33.0±1.5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1/242-FW-2-210304-1	mg/L	0.295	相对偏差 0.85%	相对偏差≤15%	合格
		21/242-FW-3-210304-1		0.290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1/242-FW-4-210304-1	mg/L	0.025L		—	—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4L		—	—
室内空白	石油类	—	mg/L	0.06L		—	—
室内空白	动植物油	—	mg/L	0.06L		—	—
室内空白	非甲烷总烃	—	mg/m³	ND		—	—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3 月 04 日				03 月 05 日			
					1	2	3	4	1	2	3	4
隔油池排口 21/242-FW-2- 210304/05-1/2/3/4	1	pH	无量纲	—	7.45	7.62	7.62	7.60	7.79	7.68	7.80	7.82
	2	悬浮物	mg/L	4	29	22	28	26	21	23	20	22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4	1.9	1.7	1.8	1.2	1.7	1.4	1.2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6	5	5	6	5	8	6	7
	5	石油类	mg/L	0.06	0.09	0.10	0.10	0.10	0.10	0.12	0.10	0.10
	6	氨氮	mg/L	0.025	0.295	0.312	0.245	0.262	0.183	0.135	0.166	0.174

备注：采样位置：E:105.436304°，N:25.15323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mg/m ³)
厂界东侧 21/242-G ₁ -1/2-1~4	03 月 04 日	11:00	0.09
		11:25	0.11
		11:50	0.13
		12:20	0.14
	03 月 05 日	10:38	0.17
		10:50	0.16
		11:10	0.14
		11:25	0.18
厂界南侧 21/242-G ₂ -1/2-1~4	03 月 04 日	11:02	0.18
		11:27	0.15
		11:52	0.15
		12:22	0.16
	03 月 05 日	10:40	0.14
		10:52	0.17
		11:12	0.16
		11:27	0.14
厂界西侧 21/242-G ₃ -1/2-1~4	03 月 04 日	11:05	0.14
		11:30	0.12
		11:55	0.10
		12:25	0.09
	03 月 05 日	10:43	0.15
		10:55	0.16
		11:15	0.17
		11:30	0.16
厂界北侧 21/242-G ₄ -1/2-1~4	03 月 04 日	11:06	0.13
		11:32	0.11
		11:56	0.14
		12:27	0.08
	03 月 05 日	10:44	0.14
		10:57	0.15
		11:16	0.15
		11:32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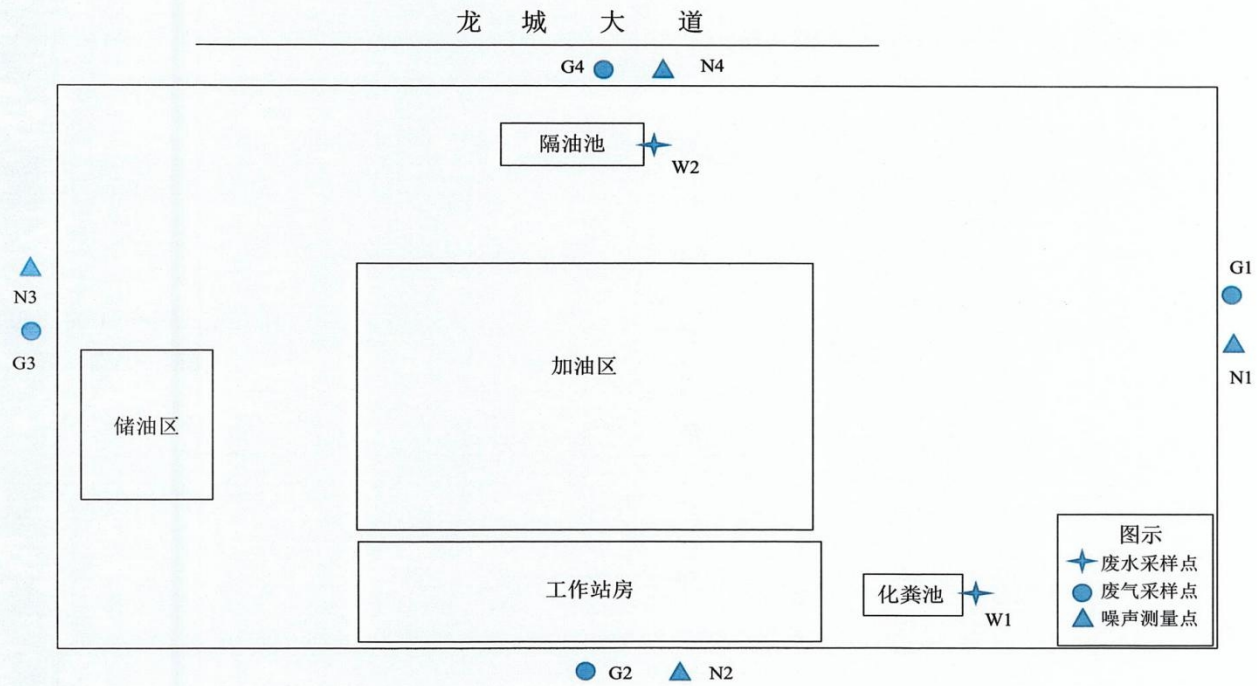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及编号	测量结果			
	03 月 04 日		03 月 05 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 21/242-N ₁ -1/2-1/2	49.1	43.9	49.1	42.7
厂界南侧 21/242-N ₂ -1/2-1/2	45.7	36.7	52.3	40.0
厂界西侧 21/242-N ₃ -1/2-1/2	47.6	41.2	50.5	40.1
厂界北侧 21/242-N ₄ -1/2-1/2	56.5	43.8	53.9	45.2
备注: 1、声校准器编号: HXJC-L-56, 校准声源值[dB (A)]: 94.0, 校准监测前校准值[dB (A)]: 93.7, 监测后校准值[dB (A)]: 93.7,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leq \pm 0.5$ dB (A)。 2、03 月 04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NW, 风速 (m/s): 1.8, 温度 (°C): 10.8, 湿度 (%): 70; 03 月 05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NE, 风速 (m/s): 1.0, 温度 (°C): 12.8, 湿度 (%): 65。				

附图

1、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中石化安龙县栖凤（龙城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采样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